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1月9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陈东先生与肖凌云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陈炜先生参加现场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记名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研究，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0日